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9 Octo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8

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
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
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

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9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·鲁滨逊法官的来信(见附件)。

鲁滨逊庭长请求将金伯利·普罗斯特法官(加拿大)和奥勒·比约恩·斯特莱法官(挪威)两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3 月底,以便他们可以完成“检察官诉波波维奇等人”案的审判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37(2008)号决议,普罗斯特法官和斯特莱法官的目前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《国际法庭规约》未对审案法官任期延长事宜作出规定。由于没有这一规定,因此必须由安全理事会(国际法庭的上级机构)和大会(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机构)核可。

请将鲁滨逊庭长的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

附件*

谨提及 2005 年 8 月 24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16 次全体会议，在该次会议中，选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7 位审案法官，任期四年，我也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第 1837(2008)号决议和 2009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第 1877(2009)号决议。

我谨以此信告知，由于与“波波维奇等人”案的规模和复杂性有关的一些未预见因素，因此判决推迟，要到 2010 年 3 月底才能作出。但审理“波波维奇等人”案的两任审案法官金伯利·普罗斯特法官(加拿大)和奥勒·比约恩·斯特莱法官(挪威)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因此，需延长他们的任期，以便他们可以完成审理该案的任务，并能够在《法庭规约》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积任期结束后继续任职。

将金伯利·普罗斯特法官和奥勒·比约恩·斯特莱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3 月，以及审案法官普里斯卡·马廷巴·尼安贝法官(赞比亚)的任命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开始审理“托利米尔”案，将使法庭超过 12 名审案法官的法定上限，在四个月中多出一名审案法官。在这方面，我注意到第 1877(2009)号决议给你的授权，即可以超过 12 名审案法官的上限，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，但至迟不超过 20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鉴于在对“波波维奇等人”案作出判决之前，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总人数将继续超过法定上限，因此必须请求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800(2008)号决议和 1877(2009)号决议规定的任期。

“波波维奇等人”案未能按预定日期作出判决，这的确令人遗憾，但预估审理时间(包括作出判决)并非易事。“波波维奇等人”案包含多项控罪，包括指控在联合国前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 20 个不同犯罪地点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；此外，该案有 7 名被告，涉及大量部队和 7 000 余名据称受害人。该案自立案以来已取得稳步进展，没有出现任何重大拖延。但是，在即将结案时，因最新发现的证据，检察官必须重新处理该案，这造成诉讼程序延长。

请将此一事项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。

庭长

帕特里克·鲁滨逊(签名)

* 也在 S/2009/510 号文件中印发。